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257号

送达公告（东莞鸿欣皮袋有限公司追缴 公积金2案）

东莞鸿欣皮袋有限公司：

本中心受理职工来访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共2案（详见下列名单），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以下文书，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详情名单：

职工姓名	文书名称	文书编号
冯永容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5346号
喻胜男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6304号

附件：1. 冯永容催告书

2.喻胜男催告书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6月12日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6年6月13日至2026年7月12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5346号

被催告人：东莞鸿欣皮袋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常平镇元江元村沥唇河工业区

2025年10月22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5〕16076号），现限期已届满。经查，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冯永容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冯永容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28916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4月30日

本催告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存档。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6304号

被催告人：东莞鸿欣皮袋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常平镇元江元村沥唇河工业区

2025年11月15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5〕18781号），现限期已届满。经查，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喻胜男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喻胜男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24388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5月18日

本催告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存档。